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3-49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本案被告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二。
- 3、涉案的金额：约 22,451.11 万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高数”）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民事案件应诉及有关事项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件，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云网”）与公司及子公司北京高数因合同纠纷向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北京一中院已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基本情况

原告：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一：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二）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支付拖欠的运营保底收入 16,000 万元、滞纳金暂计 2,404.65 万元，违约金 1,200 万元，共暂计 19,604.65 万元。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交付尚未返还的设备，并赔偿迟延交付损失（已返还设备的延迟返还损失为 1,284,263.96 元；217 台尚未返还的设备暂计约 2,249,639 元），共暂计 3,533,902.96 元。若无法返还前述设备，则赔偿设备折旧后的现值 24,625,696.88 元。

3、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 30 万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全保险费、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三）原告认为的事实和理由

2020 年 6 月，公司与航天云网达成数据中心合作意向，公司授权子公司北京高数代为签署运营合作协议，处理具体运营事宜。2020 年 7 月 15 日，北京高数与航天云网就合作事宜签订《工业互联网、安可数据中心合作运营协议》（下称《运营协议》），约定航天云网提供所拥有的数据中心资源，北京高数提供专业化运营能力、全国网络节点和销售渠道，双方进行合作运营。合作以航天云网现有的资源状况为基础，北京高数进行保底销售，约定的合作期限为五年，北京高数以三个月为一期进行结算，向航天云网支付运营保底收入。

协议签订后，航天云网向北京高数交付了相应的数据中心资源，北京高数支付了第一、二期保底收入共 3,000 万元，剩余保底收入未支付。根据《运营协议》约定，延期支付应按日万分之三计收滞纳金，且延期超过 90 日，航天云网有权解除协议并收取违约金。

2022年12月30日，北京高数与航天云网签订《<工业互联网、安可数据中心合作运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北京高数于2023年2月28日前陆续返还全部设备，并就设备的损毁、缺失按市场价进行赔偿。截至目前，北京高数有217台设备尚未返还。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